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四份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四份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議決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 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建議 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以在最大限度上促進實施無紙化上市機制。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主要內容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該等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經修訂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劉國煇先生及黃鎮華先生。